

门徒的代价 —— “计算代价”

(门徒系列第2部分，共4部分)

门徒的代价是什么？

耶稣说：“你们哪一个要盖一座楼，不先坐下算计花费，能盖成不能呢？恐怕安了地基，不能成功，看见的人都笑话他，说：‘这个人开了工，却不能完工。’或是一个王出去和别的王打仗，岂不先坐下酌量，能用一万兵去敌那领二万兵来攻打他的吗？若是不能，就趁敌人还远的时候，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条款。这样，你们无论什么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门徒。”（路加福音十四 28-33）因为耶稣说：“因为，凡要救自己生命（生命：或译灵魂；下同）的，必丧掉生命；凡为我丧掉生命的，必得着生命。人若赚得全世界，赔上自己的生命，有什么益处呢？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？”（马太福音 十六 25-26）

使徒保罗深知作门徒的代价！他原本在犹太人的上层社会中享有极高的地位，却为了基督的爱甘愿舍弃一切！保罗宣告说：“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益的，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。不但如此，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，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。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，看作粪土，为要得着基督；并且得以在他里面，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，乃是有信基督的义，就是因信 神而来的义。”（腓立比书 三 7-9）

作门徒的代价，就是要舍弃旧我，好能拥抱基督，并成为基督所造就的新人。因此，保罗劝诫我们：“…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，穿上了新人；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，正如造他主的形象。”（歌罗西书 三 9-10）因为“若有人在基督里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；旧事已过，都变成新的了。”（哥林多后书 五 17）

保罗又说：“然而，属血气的人不领受神圣灵的事，反倒以为愚拙。”（哥林多前书 二 14）因为“体贴肉体的，就是与神为仇。”（罗马书 八 7）尽管“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，放纵肉体的私欲，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为可怒之子，和别人一样。”（以弗所书 二 3）但是，“你们从前与神隔绝，因着恶行，心里与他为敌，但如今他借着基督的肉身受死，

叫你们与自己和好，要把你们圣洁、没有瑕疵、无可责备，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。”（歌罗西书 一 21-22）因此，我们“既藉着神儿子的死，得与神和好”（罗马书 五 10），便“得以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，就得与神的性情有份。”（彼得后书 一 4）

所以，“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爱世界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。因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体的情欲、眼目的情欲，并今生的骄傲，都不是从父来的，乃是从世界来的。”（约翰一书 二 15-16）“岂不知与世俗为友就是与神为敌吗？所以凡想要与世俗为友的，就是与神为敌了。”（雅各书 四 4）“爱惜自己生命的，就丧失生命；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的，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。若有人服事我，就当跟从我，我在哪里，服事我的人也要在哪里。若有人服事我，我父必尊重他。”（约翰福音 十二 25-26）

鉴于我们所领受的恩赐，做门徒的代价完全合情合理！我们得救赎，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，不是承受祖宗所传虚妄的行为，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。如同无瑕疵，无玷污的羔羊之血（彼得前书 一 18-19）。简而言之，“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，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。”（哥林多前书 六 20）要记住，“因为神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，教训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，在今世自守、公义、敬虔度日，等候所盼望的福，并等候至大的神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；他为我们舍了自己，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，又洁净我们，特作自己的子民，热心行善。”（提多书 二 11-14）

没有肤浅、不委身的信徒。在我们的社会中，发展出了一种令人难以置信的神学观，认为一个人可以成为基督徒，却不需要委身于基督。然而实际上，没有肤浅的基督徒，也没有不委身的门徒。事实上，在新约圣经中，耶稣对门徒身份赋予了极大的代价（路加福音 九 23），这是毫无疑问的。虚假的基督信仰基本上不需要付出任何代价。

耶稣对门徒的所有呼召，难道仅仅是关于救恩吗？要明白，“门徒”这个词在基督信仰中占有如此重要的地位，以至于在基督教以外几乎没有什么意义。在新约圣经中，“门徒”（希腊文：μαθητής, mathetes）一词出现了 262 次。这个词的基本含义是“学习者”，但它远远超越了单纯学习的意思。词典告诉我们，它的意思是：“一个与某人有着亲密关系的人。门徒是那位响应耶稣呼召、跟随祂的人；他必须遵行神的旨意，毫无保留地将自己交托给耶稣这个人，为爱主甚至愿意赴死，奉献自己的生命。”

所以，门徒不仅仅是学习者或亲密的追随者，更是与神建立亲密关系的人。耶稣宣讲的是全然的门徒呼召。耶稣的呼召是跟随祂，是顺服，是听从——绝不是短暂决志，换取赦免、平安与天堂，然后继续按照自己的方式生活。耶稣向丧失之人的邀请，总是直接呼召他们作出付出极大代价的委身。

在马太福音十三章中，有一个人发现了宝贝，就变卖一切买下它；有人找到了一颗珍珠，也变卖一切来换取它。这表明，当一个人遇见耶稣基督救赎的福音时，他必须舍弃一切，背弃世俗生活，全心拥抱基督为救主与主。

耶稣讲这些比喻，是为了向门徒揭示天国的奥秘，而非为了从神的角度阐释救赎。但有些解经者为了推翻福音对完全献身的要求，会极力削弱这些比喻的力量。

在马可福音 十 21 中，有一个惊人的平行例子：耶稣看着那位富有的少年官，说：“你还缺少一件：去变卖你所有的，分给穷人，就必有财宝在天上；你还要来跟从我。”如果我们想要永生，就必须舍弃一切，拿起这份财宝，跟随基督。

这并不是耶稣唯一一次对门徒身份提出强烈要求。在我们非常熟悉的马太福音第十章（我们之后还会回到这段经文），耶稣说（马太福音 十 32-39）：“凡在人面前认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他；凡在人面前不认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认他。你们不要想我来是叫地上太平；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，乃是叫地上动刀兵。因为我来是叫人与父亲生疏，女儿与母亲生疏，媳妇与婆婆生疏。人的仇敌就是自己家里的人。爱父母过于爱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门徒；爱儿女过于爱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门徒；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从我的，也不配作我的门徒。得着生命的，将要丧失生命；为我丧失生命的，将要得着生命。”这是对所有信徒发出在基督里全然委身的强烈呼召。

在路加福音第十四章中，我们再次听到了同样层次的委身呼召。第 25 节记载：“有极多的人和耶稣同行；他转过来对他们说：‘人到我这里来，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儿女、弟兄、姐妹，甚至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门徒。凡不背着自己十字架跟从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门徒。’”（路加福音 十四 26-27）

所以门徒是真正荣耀神的基督徒，他们必须是已经重生得救并委身的信徒。那么，为什么耶稣要将这样的呼召传讲给群众呢？在约翰福音 八 31，耶

稣说：“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门徒了。”约翰福音 十五 8 中，耶稣说：“你们多结果子，我父就因此得荣耀，你们也就是我的门徒了。”在所有这些经文背景中——马太福音十三章、马太福音十章、路加福音十四章、约翰福音八章、约翰福音十五章——耶稣都在呼召人们得救。然而，今天仍有许多人否认救恩中包含着这种呼召。他们说：“只要相信并接受恩典的礼物就行了……只要相信并接受这份礼物。”

但是，令人奇怪的是，如今有些人宣称，只需要相信并接受礼物（例如阿尔法课程 Alpha Course）就足够了，无需悔改、无需承认耶稣为主、无需将生命降服予祂。然而，这种想法与真理相去甚远。

在圣经中，信徒和门徒并不是存在二分法。这种将二者分开的思想是错误的，应当予以纠正。基督来是要寻找并拯救失丧的人，祂不是来召义人，而是来召罪人悔改。主耶稣在我们生命中施行的事工，是呼召那些活在罪中、否认基督主权的人，回转归向祂。那么，耶稣在你生命中的作为也是这样的吗？

每一位基督徒都是一位门徒；每一位基督徒都是基督的跟随者。我们之中有些人忠心地跟随基督。每一位真正的信徒都已委身跟随耶稣基督，也就是说，一个真正跟随耶稣的人，才是真正委身的基督徒。如果没有内心的改变，就无法真正跟随；否则，当你说“主啊，主啊”，耶稣就会说：“我不认识你。”正如约翰福音 六 66 所说：“从此，他门徒中多有退去的，不再和他同行。”又如马太福音第八章中那些想要跟随耶稣的人，但他们显然不愿意付上必须付出的代价。他们就是之前提到的那些人，说：“让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亲，让我先回去向我的家人告别，让我先回去处理那件事…”而耶稣则说：“你们不配作我的门徒。”（也请参看路加福音 九 56-62）

没有不是门徒的信徒。成为信徒就意味着我们进入了与耶稣基督的关系中，成为跟随祂的人。我们并不是靠自己的意志或能力来跟随祂，乃是因为神藉着祂的主权恩典，改变了我们，使我们成为祂的跟随者。实际上，福音工作的目标就是使人成为门徒。马太福音 二十八 19：“所以你们要去，使万民作我的门徒……”那怎么使人成为门徒呢？分享福音，接着“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”，并且“教训他们遵守我所吩咐你们的一切”。这才是负责任的福音工作。公开承认耶稣基督的名，公开受洗作为信心的宣告，然后开始过一个顺服基督的生活。这就是在地方教会中“使人成为门徒”的过程。我们被呼召去造就门徒，而不仅仅是普通的“决志者”。

孙友强牧师

权望堂笃信圣经长老会